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證照達人獎勵辦法

9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所提報之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各類證照，提昇各類專門能力。

三、對象：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公私機構辦理認證證照、能力證明者。不同類別(級別)五張(含)以上，內含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若無乙級技術士證者，證照數提昇為六張。

(一)非技術士證照類之電腦能力認證僅可採計一張。

(二)全民英檢可採計各不同級別。

(三)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學生，取得三張以上證照即給予獎勵。

四、獎勵：

(一)記小功乙次。

(二)畢業典禮頒發證照達人獎狀。

五、申請時間：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六、申請程序：

(一)於申請時間填妥申請表，可向實習處索取或由學校網頁實習處內下載申請表。

(二)於申請時間至實習處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收件核驗後發還。

七、辦法提送行政會報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